

人事室公告

112年4月20日

一、公告事項：服務本校年資滿5年、10年、15年、20年、25年、45年之教職員工初審名單：

(一)5年：高惠娟。

(二)10年：林孟男、張芳慈、陳怡帆。

(三)15年：盧韻婷。

(四)20年：黃慧森、賴俊宏、邱嘉瑩、李郁屏、黃廣信、
林異文、郭卜萱、何素娥。

(五)25年：路素珍、洪育祥。

(六)45年：蔡秋娟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服務年資採計至111年12月止。

(二)本案將於5月27日「校慶」表揚並發放獎金，請上列人員準時與會接受表揚。

(三)如有漏列、錯誤或服務年資疑義者，請於5月5日前洽人事室辦理。

